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(GB 7100-2015)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霉菌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 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

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2.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粉丝粉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铅(以 Pb 计)。

4.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 Al 计)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》（GB 2763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联苯菊酯、甲拌磷、灭多威、水胺硫磷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

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三氯杀螨醇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_1 、铅(以 Pb 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 B_1 、铅(以 Pb 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。

六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-2003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-20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那可丁。

2.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3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4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亚

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(以亚铁氰根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总汞(以 Hg 计)。

5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,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总酸(以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。

6.料酒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。

七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GB 5009.22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味面制品》（DBS50/ 028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

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粽子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乙酰磺胺酸钾(安赛蜜)。

2.糕点检验项目包括霉菌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

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、氰化物(以 HCN 计)。

2.啤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醛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2762-2017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4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挂面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。

3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偶氮甲酰胺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

醇、苯并[a]芘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_1 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二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、商业无菌、脂肪、丙二醇、蛋白质。

2. 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商业无菌、蛋白质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三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白砂糖》（GB/T 317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-2014）、《冰糖》（GB/T 35883-2018）、《方糖》（GB/T 35888-2018）、《绵白糖》（GB/T 1445-2018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冰糖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十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

(TBHQ)、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 Pb 计)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亚硝酸盐(以 $NaNO_2$ 计)、大肠菌群、阿斯巴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总汞(以 Hg 计)、总砷(以 As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。

十六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(干重计)。

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标准和指标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铅(以 Pb 计)、霉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啶虫脒、吡虫啉、克百威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菌落总数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九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。

2.橙检验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三唑磷、丙溴磷。

3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毒死蜱、啶虫脒、敌敌畏。

4.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 S-氰戊

菊酯。

5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6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乐果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、乙螨唑。